

# 最新金属物资回收合同(优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金属物资回收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按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

\_\_\_\_\_□

主材：不锈钢方管：(品牌、规格、厚度)\_\_\_\_\_。

不锈钢圆管：(品牌、规格、厚度)\_\_\_\_\_。

晾衣杆：(品牌、规格、厚度)\_\_\_\_\_。

挡雨瓦：(品牌、规格、厚度)\_\_\_\_\_辅  
材加厚，膨胀螺栓固定。

乙方安装时必须通知甲方到场验收。

防盗窗为\_\_\_\_\_元/(按实际面积结算)。实测面积\_\_\_\_\_  
总价\_\_\_\_\_ (大写)\_\_\_\_\_。此总价包括材料、  
制作、安装、运费、配件等全部费用。甲方预付定  
金\_\_\_\_\_ (大写)\_\_\_\_\_。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  
方当场验工，合格后七天内付清全部工程款。

甲方：

- 1、保证乙方场地、电力畅通、无障碍和上楼通道通畅。
- 2、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三条规定支付工程费用。

乙方：

- 1、按合同要求提供不锈钢材料，并安装牢固可靠
- 2、确保按合同要求使用合格材料、并按行规保留空隙间距，并保证尺寸准确。
- 3、施工过程中出现所有人身安全问题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乙方上门安装日期\_\_\_\_\_每逾期\_\_\_\_\_日应付总金额的\_\_\_\_\_计算。乙方安装完成后，即向甲方提出验收要求，甲方当场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_\_\_\_\_天内不验收、乙方可视同甲方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2、甲方未能按合同第三条规定时间付款，每逾期\_\_\_\_\_日应付总金额的\_\_\_\_\_计算。

3、保证\_\_\_\_年内不开焊不生锈，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

1、合同期间发生纠纷、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3、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金属物资回收合同篇二

\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标

卖方卖出、买方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条中所确定清单no1[]该清单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 第二条 价格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no1中所载明商品价格,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

商品价格括抵\_\_\_\_\_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买方国境外预付包装、标记、保管、装运、保险费用。

### 第三条 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有效 信用证 时起60天内从公司运往\_\_\_\_\_。

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 第四条 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1中载明。清单no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 第五条 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符合规定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上应有以下标记：

\_\_\_\_\_到达站名称；

\_\_\_\_\_卖方名称；

\_\_\_\_\_买方名称；

\_\_\_\_\_货件号；

\_\_\_\_\_毛重；

\_\_\_\_\_净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 第六条 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法律上承认\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_\_\_\_\_发票一式三份；

\_\_\_\_\_全套买方名义下运输单；

\_\_\_\_\_包装单一式三份；

\_\_\_\_\_本合同副本；

\_\_\_\_\_在买方国境内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买方国

境外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 第七条 商品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收退还，买方应独保管其拒收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决定商品处理，商品保费由供货人支付。

## 第八条 保险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 第九条 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no1[]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no1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退还未被接收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索赔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 第十条 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检查员确定数量商品。买方可

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拒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界限商品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必需手续，应由卖方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双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其他供应商品理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不可抗力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国有商会出具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必需证明。

## 第十二条 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

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1. 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1%；
2. 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2%，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15%。

### 第十三条 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对合同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

在买方国境内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 海关 规费和 关税 ，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国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仲裁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和分歧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 第十五条 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 金属物资回收合同篇三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_\_\_\_\_

定作方：\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_\_\_\_\_。

(加工定作物，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_\_\_\_\_ (1,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

法：\_\_\_\_\_ (1)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2， 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3， 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 第五条

价款或酬

金：\_\_\_\_\_ (价

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 第六条

\_\_\_\_\_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2. 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提)货的时间和地

点：\_\_\_\_\_ (1,

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

协议执行。2，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 第八条

## 第九条

## 第十条

## 第十一条

其

他：\_\_\_\_\_ (如：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等等。)

##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幅度)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

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

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方迟延履行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 年\_\_\_月\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交\_\_\_\_\_(如经签证或公证,则应送签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 \_\_\_\_\_ (盖章)

代表人: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揽方： \_\_\_\_\_ (盖章)

代表人：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年 月 日订

## 金属物资回收合同篇四

甲方(采购方)

甲方名称：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乙方(供应商)

乙方名称：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 合同目的

提示：说明甲方向乙方采购何种物品，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采购合同。

## 2. 术语、关键词解释

物品系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需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软件、硬件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_\_\_\_\_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

## 3. 采购物品说明

采购物品及说明： \_\_\_\_\_

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_\_\_\_\_

## 4. 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帐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

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 5. 交货与交货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_\_\_\_\_日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

乙方应在交货前\_\_\_\_\_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在货物到达后四十八小时内提运完毕。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物品，均应妥善接收并按设备储存的环境条件规定保管。对于因乙方误发、多发或少发的物品，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查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双方代表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如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设备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补足或修理，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 6. 安装、调试与验收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采购物品验收报告》中。如果甲方发现采购物品中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则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双方协商第二次验收的时间。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二次验收。

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交付给甲方。之后，甲方将验收款(见合同条款)支付给乙方。

## 7. 品质保证与维护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采购物品”是全新的、技术是先进的、质量是良好的、性能是稳定可靠的、数量是完整无缺的。

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采购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系统软硬件保修六个月。本保证不包含由于甲方不当的操作或修理造成的后果。

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其间产生的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在设备保修期结束后一旦甲方要求进行升级和改造，乙方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此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

的情况下)。

## 8. 违约与赔偿

甲方违约处理：

(1)如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准时支付款项时，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2)如因甲方原因致使设备安装顺延，乙方技术人员由此滞留在安装地点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乙方违约处理：

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时交货，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 9. 保密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甲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

甲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_\_\_\_\_年(由双方商定)。

## 10.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

行。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11.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 12.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xxx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xxx法律。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地\_\_\_\_\_委员会，并按该委员会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决定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争议进行\_\_\_\_\_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 13. 合同确认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乙方：\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金属物资回收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品的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 自年 月日至年 月 日止；

二、 甲方不得将表中的垃圾卖给第三方，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收购价10%，乙方又不愿调整价格，甲方则有权出售单品。

三、计重和付款方式：所有废旧物质交给保安过磅，过磅后到财务签字付款。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 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 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须遵守公司的各种制度，每天及时清走要处理的废物物资，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 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公司；

四、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五、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